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及整合增资协议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下属子公司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及增资整合协议等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民爆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爆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创造更好的效益，且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下属子公司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及整合增资协议。

独立董事：李生校

张大亮

杨棉之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